

竹南鎮 110 年國小及幼兒園教育補助金 辦理進度公告

110 年 10 月 29 日更新

本補助金**第一階段**匯款已於 110 年 10 月底全數完成(幼兒園學童於 110 年 9 月底完成，國小學童於 110 年 10 月底完成)，尚有 195 位學童尚未領取，**請學童家長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 點前，攜帶領據、領取人之身分證與印章至本所社會課 8 號櫃台領取，逾期則視為放棄，繳回鎮庫。**(如委託他人代領，請另外攜帶受委託人的身分證及印章並填妥背面委託書；若領據遺失，請另外攜帶學童的健保卡或戶口名簿向本所申請補發領據。)

本補助金**第二階段**申請將**於今日(110 年 10 月 29 日)下午 5 點截止**，符合領取資格者，將統一於 110 年 12 月份匯入指定帳戶。

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所業務承辦人(社會文化課林小姐，電話：

037-462101 轉分機 167)，竹南鎮公所關心您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發放對象：就讀本鎮國小及幼兒園學童(有拿到領據，尚未領取者)。
- 二、第二階段發放對象：
 - (一)對象 1：就讀本鎮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童，於當年 3 月 31 日前已入學而未拿到第一階段領據者。
 - (二)對象 2：設籍本鎮，但未就讀本鎮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童(需符合設籍限制)。
 - (三)對象 3：設籍本鎮之 3 歲以上，因特殊原因未就學，但有學習需求之學童(需符合設籍與年齡限制)。
 - (四)設籍限制：110 年 3 月 31 日前設籍本鎮，且目前仍設籍本鎮。
 - (五)年齡限制：107 年 3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 - (六)受款之金融帳戶若為竹南鎮農會帳戶：不扣手續費(實領新臺幣 2,000 元)；其他金融帳戶：扣手續費 7 元(實領新臺幣 1,993 元)。

